

【小組查經材料】 羅馬書系列 8 - 得釋放脫離律法的捆綁

第一時段：歡迎你來（15分鐘）

以簡單、輕鬆、活潑的遊戲，帶領組員熱烈參與，使大家的心思意念，離開繁忙、疲憊，並預備心來歸向神。 [[破冰遊戲資料庫](#)]

第二時段：敬拜讚美（20分鐘）

以事先預備好的詩歌，帶領大家來到主的寶座前敬拜祂、瞻仰神的榮面、帶下神的榮耀同在。在敬拜里，小組長帶領大家同聲開口為教會禱告。

【YouTube 歌庫 1. [宣召預備](#) 2. [感恩讚美](#) 3. [靈里的敬拜](#) 4. [回應立志](#)】

第三時段：話語分享（45分鐘） 以分享討論應用神的話在每天生活裡

A. 回應主日資訊—聚會前，請上網仔細重聽一次。

1. 上主日資訊的中心思想是什麼？哪一句話，你的印象最深刻？
2. 聽完資訊，你有何回應？或有什麼實際的行動呢？

B. 本周主題：得釋放脫離律法的捆綁

經文：羅馬書 7

背誦經文：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，叫我們服侍主，要按著心靈的新樣，不按著儀文的舊樣。（羅 7：6）

前言：

正如保羅在前面的章節中論述的，「律法不能使人稱義。」（參 3：28）而且，在前面一章保羅論證，受洗歸入基督的人是與基督聯合，不僅在基督的死上，而且在基督的復活上與基督聯合。雖然信徒的肉體仍然有“罪的傾向”，但是信徒卻已經脫離“罪的轄制”，因“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”，這件事的作成在於神的恩典。因此，保羅指出，重生得救的基督徒“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”。

這斷言必然引發更多的疑問。因猶太人的傳統將守律法當作他們生命中第一要緊的事。要讓他們從律法的捆綁中脫離出來甚為艱難。就連我們這些沒有猶太人傳統的外邦基督徒，在信主之後還是常常會落入守律法的思維模式，而且以能夠遵行律法為自傲（比如，將讀經、禱告、上教會作為自己是“好基督徒”的資本）。如何才能說明信徒脫離律法的捆綁，明白“律法不能叫人稱義，也不能使人成聖”，進入恩典的自由，倚靠基督、順從聖靈，過成聖的生活，這是保羅在接下來的兩章要解決的問題。在第七章中，保羅以自己的經歷，描述一個已經重生得救的基督徒，若想要靠律法勝過罪是不可能的，惟有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才能勝過罪，順服神。

一. 信徒已脫離律法、歸於基督了 (羅 7: 1-6)

1 弟兄們，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，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嗎？2 就如女人有了丈夫，丈夫還活著，就被律法約束。丈夫若死了，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。3 所以丈夫活著，她若歸於別人，便叫淫婦。丈夫若死了，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，雖然歸於別人，也不是淫婦。4 我的弟兄們，這樣說來，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。叫你們歸於別人，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，叫我們結果子給神。5 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，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欲，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，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。6 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，叫我們服事主，要按著心靈的新樣，不按著儀文的舊樣 (心靈或作聖靈)。

保羅在這一段，以婚姻法為例，論證律法對於一個已經脫離了罪的轄制之人是無效的，因為律法本身就是因罪而存在。“哪裡沒有律法，那裡就沒有過犯。” (羅 4: 15) 如今，信徒是“歸於基督了”，並且與基督聯合，才能結出成聖的果子。因此，保羅勸勉信徒，在服事主的時候，不要再回到“儀文的舊樣”，就是按照律法的要求，而是要聽從聖靈的指引，按著心靈的新樣。

A. 以婚姻為例，闡明律法只對活人有效 (1-3 節)

- a. 律法的一般性原則 (1 節)： “明白律法的人”指明白摩西律法的人，可能包括猶太基督徒和敬虔的外邦基督徒 (比如，徒 10 中的哥尼流)。“豈不曉得”是保羅習慣使用的一個反問句，保羅的意思是：你們應該知道，這是一個一般性的原則。“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”這句話更加像是一個常識，通用於摩西律法和世界上所有國家的法律。
- b. 在婚姻中的類比 (2-3 節)： 婚姻法確保夫妻雙方該盡的義務和該享受的權利。一個最明顯的義務就是若是一方不忠，則被判為犯了罪，要受到律法的制裁。(利 20: 10) 也就是說，“丈夫活著，她若歸於別人，便叫淫婦。”然而，與第一節中所描述的常識一致，夫妻雙方若有一方去世，在婚姻法之下的義務就解除。就是說，「丈夫若死了，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，雖然歸於別人，也不是淫婦。」

- B. 信徒是在律法上已死，歸於基督的人 (4 節)： 因為第六章保羅已經說明的：“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”，以及“向罪當看自己是死的”，罪在信徒身上不再掌權，罪的工價已經償還，律法的咒詛不再有效。這就是我們“藉著基督的身體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。”信徒從舊的權勢進入新的國度，就是神的國度，基督掌權的領域，而且不僅僅如此，信徒乃是“歸於基督，惟有這樣才能結出聖潔的果子。結果子的關鍵是在主觀上與基督的聯合。”“我是葡萄

樹，你們是枝子；常在我裡面的，我也常在他裡面，這人就多結果子。“（約 15: 5）

C. 信徒的服侍應該按著心靈的新樣（5-6 節）：

- a. **屬肉體的人結出死亡的果子（5 節）：**這裏保羅以反觀的手法，再一次強調信徒在信主以前在罪中的光景，是“屬肉體”的光景。在尚未得救時，信徒的判斷被自己肉體的慾望所控制，想憑著自己遵行律法稱義，卻無法成就神的義。當人想自己行律法時，惡欲就被喚醒、發動，叫人設想如何不被律法定罪，心中的惡欲就鼓動人想法子去鑽律法的漏洞。此「惡欲」乃是自亞當犯罪以來存在於人類心中的犯罪傾向，無人可以避免。（參奧古斯丁對人類的評價 - 在亞當犯罪之後人類“不可能不犯罪”）保羅斷言，“屬肉體”的人所結的乃是“死亡的果子”。因為“罪的工價乃是死”（羅 6: 23）
- b. **信徒現今已經脫離了律法（6 節 a）：**「捆我們的律法」乃是律法的咒詛；“現今”是基督徒被神的恩典所拯救的光景，這樣的人是“脫離了律法”，並非指律法的條例對信徒無效，而是說信徒乃是脫離了律法的咒詛，心中的懼怕也就消除了。一個得救的人，不會因為偶爾犯了哪一條律法就惶恐，因“神的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，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”。舉例，一個跟父親關係親密的孩子，不會因為偶然沒有遵照父親的話去行就懼怕，他會回過頭來跟父親解釋，如果真的是他的錯，他會請求父親的寬恕，而父親因著他的慈愛也會寬恕他。而一個與父親關係緊張的孩子，則會因為害怕父親的責罰而選擇遠離和叛逆，但是他的心中卻沒有平安。
- c. **信徒服侍神的新樣式（6 節 b）：**「儀文」就是律法，這裡指向未信主的猶太人，特別是嚴格遵守律法的法利賽人服侍神的方式。或許保羅在這裡聯想到自己在遇見耶穌之前的服事。“我原是猶太人，生在基利家的大叔，長在這城裡，在伽瑪列門下，按著我們祖宗嚴緊的律法受教，熱心侍奉神，像你們眾人今日一樣。”（徒 22: 3）保羅遵守律法，以為自己是在熱心侍奉神，事實上卻是犯了律法，逼迫自己的同族弟兄。“按著心靈的新樣”，指隨從聖靈，靠著內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，與神有活潑的交通，順服神的旨意而服侍神。這樣的服侍是自由的，是討神喜悅的，是沒有懼怕的。

問題討論：

1. 保羅以婚姻關係來作比喻的要點是什麼？
2. 你是如何服侍神的？你覺得你的服侍是「按著儀文的舊樣」還是「按著心靈的新樣」？兩者的區別在哪裡？

二. 律法的本質和功用 (羅 7: 7-13)

7 這樣，我們可說什麼呢？律法是罪嗎？斷乎不是。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如何為罪。非律法說，不可起貪心。我就不知如何為貪心。8 然而罪趁著機會，就藉著誠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發動。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。9 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，但是誠命來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。10 那本來叫人活的誠命，反倒叫我死。11 因為罪趁著機會，就藉著誠命引誘我，並且殺了我。12 這樣看來，律法是聖潔的，誠命也是聖潔，公義，良善的。

13 既然如此，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嗎？斷乎不是。叫我死的乃是罪。但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，就顯出真是罪。叫罪因著誠命更顯出是惡極了。

既然律法不能叫人稱義，也不能令人成聖，有人或許會問，“律法的價值到底在何處呢？”“既然律法能挑起人的惡欲，叫他們去做本來不會做的惡事，這豈非說明神的律法是惡的？”保羅在這一段以自己的例子詳解律法的功用，並且斷言，因設立律法的神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，律法也就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。真正的罪魁禍首不是叫我們知罪的律法，而是我們裡面的罪。

- A. **律法叫人知罪 (7 節)**：保羅以「斷乎不可」來回應人對律法的質疑。律法本身不是罪，「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如何為罪。“律法定規正確和錯誤的標準，讓人知道哪些可以做，哪些不可以做，原本是好的。就如設立在懸崖邊上“此處危險”的標示，讓人看見就卻步一樣的道理。“不可起貪心”出自十誡中的最後一條，“不可貪戀人的房屋；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、僕婢、牛驢、並他一切所有的。”（出 20: 17）保羅明言，這條誠命光照他自己的內心，讓他知道他的裡面實在是“起過貪心”的念頭，是犯罪了。
- B. **律法引發罪 (8 節)**：“不可起貪心”的罪乃是人心裡的罪，或許違反其他幾條誠命可以立時被人發現（比如“不可殺人”、“不可犯”、“不可偷竊”都會在事情敗露時被人發現），但是“不可貪心”這個罪卻可以隱藏在心中。更進一步，因我們心中被罪引誘，即便我們知道“貪心”是罪，不可貪心，心中的慾望和悖逆神的本性讓我們更加想要“貪戀”，以致於“諸般的貪心在我里頭發動”。如此看來，「誠命」乃是被罪所利用了。
- C. **律法叫人看見自己無力自救的光景 (9-13 節)**

- a. **從蒙蔽到真相 (9 節)**：這一節的前半段，似乎是說“沒有律法”就好了。因為“我以前沒有律法的時候，是活著的”。然而這是被蒙蔽的光景，“沒有律法”的時候並非無罪，（在摩西律法頒布之前，罪已經在世界上了），而是人們“不知罪”，因此“任意而行”，自以為是“活著”的，但是靈性早就死了。就如未信主的很多人，以為自己很好，不需要神一樣的道理。“誠命來到，罪又活了”，不僅僅是說誠命讓人知道他所行的是犯罪，而且讓人看

到他根本無法不犯罪的本相，而且讓人明白罪的後果，就是死。所以保羅在此說，“我就死了”。

- b. **誰是真兇？（10-11 節）：**這兩節中，保羅指明“叫我死”的真正“兇手”不是律法，而是罪。律法的本意是叫人活，而確實，若人心中有良善，勝過惡欲，原是可以做到的。可惜人心險惡，“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，誰能識透呢？”（耶 17：9）有時連我們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心中的惡能夠到何種程度。因此，“罪趁著機會，藉著誠命引誘我，並殺了我。”這是保羅的自白，也是我們在信主之前的悲慘光景。
- c. **原來如此（12-13 節）：**「這樣看來」表示一個總結。“律法”、“誠命”同樣指摩西律法。律法的聖潔、良善和公義乃是因為設立律法的神本身就是如此。就如神在伊甸園中設立界限：「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」（創 2：17）神的本意並非叫人死，而是叫人學會順服。是魔鬼的誘惑和亞當夏娃心裡的驕傲讓他們犯罪。由此，保羅總結：罪實在是惡到了極點。憑著自己的努力遵行律法，我們已經證明自己失敗了。

問題討論：

- 3. 按照保羅的闡述，律法的功用是什麼？律法的本質反映出神的何種本性？

三. 律法與信徒裡面的掙扎（羅 7：14-25）

14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，但我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。15 因為我所作的，我自己不明白。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作。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作。16 若我所作的，是我所不願意的，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。17 既是這樣，就不是我作的，乃是住在我里頭的罪作的。18 我也知道，在我裡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19 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。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作。20 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，就不是我作的，乃是住在我里頭的罪作的。21 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。22 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。（原文作人）我是喜歡神的律。23 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一個律，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24 我真是苦阿，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25 感謝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，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。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。

關於保羅在這一段里所描述的自己到底處於人生中的哪個階段，在解經界存在四種不同的見解：1. 保羅當時尚未信主；2. 是「屬肉體的」基督徒；3. 已經知罪但尚未悔改的非基督徒；4. 保羅當時是漸趨成熟的基督徒。

我們認為保羅在此描述的乃是大多數信徒會有的經歷：只要信徒仍然活在世上，就會不斷地與罪爭戰。我們不再屬肉體，但是肉體的種種慾望仍在我們裡面。罪惡的壞習慣仍繼續扭曲我們的生命和人際關係。因此，「成聖」乃是基督徒一生的功課。感謝主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作成。

A. 保羅的第一個自白：我是屬乎肉體的（14-17 節）

- a. 活在「肉體」中就是活在罪中（14 節）：律法是「屬乎靈」的，因為摩西律法來自於神，「神是個靈」。。“我是屬乎肉體的”讓人誤解保羅在此時是談論自己未信之光景。或許保羅確有此意，比較自己未信之時靠著努力遵行律法來達到神的義的標準，卻發現很難，他說那個時候是“賣給罪”了，與他在前面第六章中一直闡述的觀點相符合。也可以理解此時保羅是在說若信徒仍然容許自己的「肉體」作主，沒有完全將舊人「釘死」在十字架上時，他也就是在將自己「賣給罪」。。
 - b. “屬乎肉體”的人沒有選擇（15 節）：當信徒被自己的“慾望”所蒙蔽，就被“罪”轄制。他所作的，他不明白（他原本應該明白）；他所願意的（為善，遵行律法），他不去作；他所不願意作的（犯罪，惡欲，貪婪），他反倒去作。以大衛為例，在大衛作王時，他鬆懈了禱告和與神親近，陷在自己的情慾中，犯了罪之後，為掩蓋罪性，又說謊，又殺人，越陷越深。就是保羅所描述的光景。
 - c. “屬乎肉體”的人被罪控制（16-17 節）：第 16 節回到前面一段關於律法的論述，這裡給出另一個證據：因為保羅發現他所作的，其實是他心裡不願意作的，也是律法禁止的，所以律法與他心中有可能僅存的良知乃是吻合的，所以，就證明瞭律法本身是善的。第 17 節，保羅作出結論，若一個人（信徒活著非信徒）不控制自己的肉體，順從自己的情慾做事，就是縱容裡面的罪作出惡的事情。信徒何時體貼自己的肉體，何時就是把自己交給罪來控制了。
- B. 保羅的第二個自白：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（18-20 節）：這個自白比之前的更進一步。前面是說若一個人容讓自己的罪的慾望在心中掌權，就會陷入罪中，行出惡來，這件事沒得選擇。這裡則是在說，我們的肉體裡面是完全沒有良善的。我們的思想和意志的層面可能“知道”不應該作犯罪的事情，但是我們的身體卻不受控制地去作惡。這就是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”
- C. 保羅的第三個自白：我肢體中的律與心中的律交戰（21-25 節）：
- a. 保羅的痛苦（21-24 節）：“心中的律”是神的律法，保羅在這一段的自白幾乎是在哀求，他看到罪的力量之大，是他所不能抵抗的。好像是肢體中的另一個“律”，一個邪惡的勢力，將我們拉向行惡。因此，保羅哀號：「我

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“我相信我們大多數的人都經歷過這種天人交戰的光景。我們明明不想去作一件我們心中知道不討神喜悅之事，可就是管不住自己。

- b. **保羅的感謝 (25 節)**：在這一節，保羅發出“感謝主”的驚歎！因為他經歷了靠著主耶穌基督得勝的實際，他宣告“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（這取死的身體）了！”“這樣看來”，是個總結：我們的內心順服神的律，我們的肉體會順服罪的律。信徒惟有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才能勝過罪的律，活出順服。

問題討論：

4. 你曾經為對付生命中的某一項難以勝過的罪而煩惱嗎？請描述你當時的光景。
5. 你如何靠著主耶穌基督對付舊人的習慣，並養成新的習慣的？請分享。

禱告：

親愛的阿爸天父，我們感謝讚美你。因你不但藉著你的愛子耶穌基督拯救我們，而且賜下聖靈永遠住在我們裡面引導、安慰我們，使我們可以按著心靈的新樣來愛你、服侍你。求你幫助我們，從今以後，不再靠著自己的肉體來事奉你，乃是要靠著聖靈來服事你，免得中了魔鬼撒旦的詭計。求主幫助我們以謙卑順服的心，靠著主耶穌基督的恩典，在各樣的事上結出成聖的果子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。阿門！

第四時段：禱告服事 (10 分鐘)

可以兩三人成為一個禱告小組，為彼此的需要代禱。